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第 4-6 條

第一條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產學會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

第三條 產學會置委員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專任教職員代表三人，產業代表三人，由院長提名，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第四條 產學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產學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產學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主席遇有迴避之情事，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產學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產學會審議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四人，且有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第六條 產學會委員任期為四年，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